

系 所 別	應用英文系碩士班			
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	無特殊規定。			
組 別	不分組			
考 試 代 碼	620			
招 生 名 額	10			
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	至多 5 名			
研 究 領 域	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文化研究、語言產業應用與實務、專業英語及雙語教學、全球英語溝通實務、翻譯理論與實務研究。			
甄 試 方 式	初試（資料審查） 複試（英文面試）：面試(建議參考本系網頁，針對未來課程修習及研究方向準備)。			
成 績 計 算	1.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複試，其名額如「初試直接錄取名額」所示，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 2.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：初試、複試成績各占 50%，總成績同分者，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			
應上傳資料	一、照片	二、學歷(力)證明	三、歷年成績單	四、名次證明
	五、自傳（Personal Statement/ Statement of Purpose）約 600 字(中英文皆可)，需含 1.就讀動機 2.課程修習規劃 3.研究及論文方向等。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(選繳)： （一）英文能力證明（含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） （二）學術作品、獲獎或相關專長證明等。 （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 16 頁） *上傳時間：114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21 日中午 12:00 止（逾期不得再上傳）。			
面 試 日 期 時 間、地 點	面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請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（ 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 ）詳閱參加複試（面試）名單、時間、地點暨相關規定。			
其 他 規 定	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，得流用至一般招生名額。	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eng.ntut.edu.tw/			
系所聯絡方式	電話：(02)2771-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E-Mail：f11414@ntut.edu.tw			